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363號

聲 請 人 李春琴

相 對 人 陳英禹

陳威兢

陳亭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2 止執行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5

| 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035363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提示日<br>即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    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1日 | 6,500,000元    | 113年11月2日 | 113年11月2日     | CH0000000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1日 | 130,000元      | 113年11月2日 | 113年11月2日     | CH0000000 |